

类别：A

# 汉中市司法局

签发人：席 均

汉市司函〔2025〕9号

##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301号提案的 答 复 函

李强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法治服务体系，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》的建议（第301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民营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、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、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，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随着社会法治化进程不断推进，民营企业的法治需求也日益增强。近年来，市司法局针对民营企业法律需求与法律服务资源还存在着不平衡、不充分的问题，全面加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，不断提升民营企业依法管理、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，助力

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主要做法是：

**一、持续深化“万所联万会”工作机制。**加强律师事务所与商会、工商联和民营企业的协调联动，组织全市各律师事务所与市工商联及其所属 35 家商会（协会）建立“万所联万会”联系合作机制，签订《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合作协议》，搭建律商协作新平台。今年 7 月，市司法局联合市工商联、市律师协会召开了汉中市“万所联万会”工作推进会暨学习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座谈会，各县区司法局也分别组织开展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宣传活动，形成了良好的宣传氛围。进一步完善考评激励机制，对表现突出的法律顾问，在评优评先、考核奖励、职称评审等方面优先考虑，保障“万所联万会”工作常态长效。

**二、建立常态化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工作机制。**2025 年，市司法局先后出台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若干措施》《以优质法治服务助力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十条措施》等文件，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，创新开展“法润汉中护航平安”普法宣传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降低行政诉讼“败诉率”行政复议“纠错率”等 3 项配套专项行动，针对短板弱项，优化工作举措，持续精准发力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。

**三、创新普法方式。**持续加大送《条例》（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）下基层、入企业等活动频次，运用“法治阵地+”“互联网+”普法宣教等方式，精准对接企业需求，持续深入开展“法律进企业”“法治体检”等活动，深入实施法治亲商助企和“法治惠民”工程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通过开展“法润汉中护航平安”普法宣传专项行动，开展“法律九进”活动 3000 余场次，举办法

治大讲堂（讲座）、宣传咨询 1000 多场次，广泛向企业宣传专项行动工作内容，通过企业监督，有力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。

**四、完善争议多元解决机制。**持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210 件，通过系统性清理与上位法相抵触、阻碍“放管服”改革、限制公平竞争或增加企业负担的规范性文件，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制度环境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进一步健全涉企执法争议多元化解机制，建立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、查办机制，有效化解涉企执法争议。

下一步，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，以民营企业法律需求为导向，强化涉企法律服务，不断提升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水平，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一是强化工作机制建设。**开展全市法律服务行业服务民营企业系列活动，召开座谈会，听取民营企业家、法律服务人员的意见和建议。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，联合相关单位制定完善涉民营企业的普法宣传方案、法律服务方案，加强与行业协会沟通和合作，建立完善广泛覆盖本市民营经济领域的法律服务团队，制定完善的法律服务计划，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有针对性、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
**二是深化“万所连万会”工作。**推动市工商联、商会协会、民营企业搭建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服务合作平台，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，细化服务内容，明确工作制度，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。优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，深入开展“律企携手同行服务实体经济”等专项行动，推动法律服务进工业园区、创业园、产业集聚区等，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分析和防范建议，

提供零距离的法律服务。

**三是深入推进律师担任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工作。**按照企业自主和市场化原则，鼓励民营企业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为民营企业和律师事务所建立长期稳定的法律服务关系搭建平台，不断扩大民营企业法律顾问的覆盖面，更及时、更直接、更深入地预防民营企业的经济纠纷和经营风险。

**四是提升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的业务水平。**组织律师团队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调研，了解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，创建服务清单。发挥律师行业管理职能，举办各类实务理论研讨、企业走访、业务讲座等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，不断提升全市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的能​​力。用好扶持政策，强化律师人才引进和培养，不断提升我市律师服务民营企业质效。

感谢您对汉中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，希望您继续为推动汉中经济高质量发展建好言献好策。

汉中市司法局

2025年9月8日

（联系人：李宇，电话：0916-2626412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